关于印发哈密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中央、自治区、兵团驻哈各单位：

《哈密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已经2022年市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哈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

哈密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市、区县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派出机关或者机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等行政执法主体，依照法定职责对其行政执法人员和下级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备案、行政裁决、行政调解、行政检查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监督，是指市、区县人民政府依法对下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的监督，以及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对其所属部门、派出机关或者机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的监督。

第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程序合法、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市、区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组织实施。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协调解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履行下列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一）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和计划；

（二）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督促和检查行政执法工作；

（四）协调处理行政执法主体之间的执法争议；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履行前款职责，在业务上受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向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第二章 监督的内容和措施

第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

（二）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三）行政执法行为是否合法、适当；

（四）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存在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五）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制度实施情况；

（六）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实施情况；

（八）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情况；

（九）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实施情况；

（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情况；

（十一）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二）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三）调阅或者评查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资料；

（四）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备案审查；

（五）对重点问题、专项问题进行抽查、调查，或者督促有关机关处理；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在每年12月10日前，将当年行政执法情况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应当佩带或者出示能够证明

执法资格的执法证件，主动表明身份，出示有关执法文书，做好告知说明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行政执法人员服务窗口应当明示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

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在门户网站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场所公开，实行动态调整。

不断健全行政执法公开工作机制，探索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和程序，完善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和监督机制。“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三条 实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通过文字、照片、录音、录像及其他有效方式，对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十四条 实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行政执法主体在对下列事项作出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裁决等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由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一）涉及公共利益或者行政相对人重大权益的；

（二）行政执法决定可能在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或者经法制机构审核后认为违法的，行政执法主体不得作出该决定。

第十五条 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科学界定执法岗位职责，合理确定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并将其行政执法依据、行政执法权限、行政执法程序、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健全行政执法委托制度。

行政机关确因工作需要，委托有关组织行使本行政执法主体法定职权的，应当向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送申请资料。经同意后，受委托执法组织应当在委托执法主体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主体的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

委托执法机关对受委托执法组织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其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行政执法主体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形成的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应当按照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并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司法行政部门和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并对评查结果予以通报。

第十八条 实行行政执法评估制度。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评估，也可根据需要委托具备条件且信誉良好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行政执法评估结果应当作为有关机关奖励、惩处以及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制度。

行政执法人员申领行政执法证件应当经过相关法律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未经培训、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的，不得领取行政执法证件，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主体之间发生行政执法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当将争议的问题、各方的意见和依据，书面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协调解决；经协调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相关方面的意见、协调过程以及倾向性意见，书面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裁决。

行政执法争议未经协调解决或者裁决前，除涉及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等紧急情况外，行政执法主体不得单方作出行政处理。

第三章 监督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情况，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不得少于二人。被监督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行政执法主体及行政执法人员提供与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相关的文字、影像、电子数据等资料；

（二）询问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证人等；

（三）调取行政执法案卷以及有关凭证和资料；

（四）要求行政执法主体暂停涉嫌实施违法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五）将应当追究行政责任或者涉嫌犯罪的行政执法人员案件材料移送有权处理的机关；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事项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或者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人员进行专门调查。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认为行政执法监督事项涉及有关单位职责和权限的，可以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有关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予以协助。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的依法不属于本机构处理的事项，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移交有权处理的机关。

第二十七条 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予以通报。

司法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法定职责等情况较严重的，可以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四章　监督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要求行政执法主体限期改正;能够当场改正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当场改正。行政执法主体拒不改正的，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一）发出《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

（二）行政执法主体按照《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

（三）司法行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进行调查核实；

（四）司法行政部门经调查核实，认定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存在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法定职责的，向行政执法主体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责令行政执法主体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或者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行政执法主体对《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司法行政部门书面提出复查申请，并说明理由。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

复查期间《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暂停执行。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主体逾期未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要求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的，司法行政部

门认为需要予以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有关行政执法主体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应当撤销行政执法行为：

（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五）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执法主体作出改正，应当采取书面方式。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的，行政执法主体可以依法重新作出行政执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认行政执法行为违法：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但是责令其履行已没有意义的；

（二）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但是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三）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但是撤销可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行政执法行为不予撤销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自行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应当确认行政执法行为无效：

（一）无法定依据作出的；

（二）行政执法决定未加盖本行政执法主体有效印章的；

（三）行政执法决定不具有可执行内容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效的行政执法行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必要时可以建议纪委监委对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报告年度行政执法情况的；

（二）未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

（三）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对行政执法争议的处理决定的；

（四）未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五）行政执法记录不完整，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不全面的；

（六）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法定职责的；

（七）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的；

（八）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履行监督职责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司法行政

部门建议其所在单位根据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做出诫勉、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等处理决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执行公务活动时，不依法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

（二）非法收费，截留、私分罚款或者没收财物的;

（三）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法定职责的;

（四）阻碍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员履行监督职责的;

（五）隐匿、销毁、伪造、变造、转移行政执法证据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及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

（二）滥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

（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

（四）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

哈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 日印发